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

太极工发[2016] 5号

签发人：陈建国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对 2015 年度荣获区级以上表彰的 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工会：

2015 年，各单位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、五中全会，中国工会十六大，市、区三届七次全委会精神之际，按照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特色、有所作为”的总体要求，紧紧围绕集团公司 2015 年工作大纲，牢牢把握“千亿太极”主旋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广泛开展了各具特色的竞赛活动，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集体和个人，在参加区、市级举办的劳动竞赛（不包括文体及各类知识竞赛）中成绩突出，受到区级以上的表彰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特对获得区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先进集体

1、涪陵区五一劳动奖状：重庆桐君阁药厂（涪工会发[2016]16

号文件);

2、涪陵区工人先锋号：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院销售（分）公司分销部（涪工会发[2016]16号文件);

3、涪陵区模范职工小家：西南药业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工会（涪工会发[2015]201号文件);

4、涪陵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：西南药业股份公司（涪厂开办发[2015]2号文件);

5、2015年度涪陵区工会工作竞赛特等奖：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（涪工会发[2016]10号文件);

6、重庆市“民主管理示范班组”：涪陵制药厂八分厂一工段后工序（三）班组（渝厂开办[2015]11号文件);

7、重庆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：（重庆中药二厂）光电计数自动数袋装袋机（渝工办发[2015]86号文件);

8、重庆市女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：（西南药业）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纳原料和注射液（渝工女委[2015]8号文件)。

二、先进个人

涪陵区五一劳动奖章：（重庆中药二厂）胡黎明（涪工会发[2016]16号文件);

请各公司、厂工会按照太极工发[2015]13号文件规定对以上获奖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为太极集团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各单位工会组织和广

大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团结勤奋，爱岗敬业，开拓进取，务实苦干，
为“千亿太极”建设而努力奋斗！

特此通知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2016年3月18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6年3月21日印发

拟稿：谭礼芬

校对：谭礼芬